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

海龙街道关于启用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用章”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统一综合行政执法用章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，我街道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正式启用附件版式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用章”壹枚。该印章由海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保管和使用，用作以海龙街道办事处名义进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
专用章

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13日